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以下各方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在[編纂]後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各方在[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嵊州市五洲新華軸承鍛造有限公司（「五洲新華」），該公司最終由尹琪琦女士控制。尹琪琦女士為張先生的家庭成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a)條，屬於關連人士；
- 嵊州市新華軸承有限公司（「嵊州新華」），該公司最終由尹琪琦女士控制。尹琪琦女士為張先生的家庭成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a)條，屬於關連人士。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該等交易將獲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有關報告、年度回顧、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原材料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與五洲新華[訂立]包括彈性滑塊和軸承鍛件在內的原材料購銷及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原材料及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根據原材料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我們同意根據商業需求不時從五洲新華採購原材料及服務。上述原材料及服務的採購預計在[編纂]後仍將繼續進行。此類原材料及服務的價格將由雙方經參考現行市價以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價格，公平磋商後釐定。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洲新華採購的產品及服務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67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2.42百萬元。五洲新華與我們之間的交易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

我們認為，我們與五洲新華的交易應受適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關連交易的規定所規限。由於[編纂]後該等交易在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低於5%（按年度計算），且總對價低於3.0百萬港元，故從五洲新華採購原材料及服務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限額標準，將獲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有關報告、年度回顧、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熱處理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與嵊州新華[訂立]熱處理服務銷售框架協議（「熱處理服務銷售框架協議」），根據熱處理服務銷售框架協議，我們同意根據嵊州新華不時的商業需求向其提供熱處理服務。此類熱處理服務的服務費將由雙方經參考現行市價以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價格，公平磋商後釐定。

關連交易

我們將繼續為嵊州新華提供服務，因為提供此類服務使我們能夠充分利用熱處理車間的閒置產能，從而降低單位熱處理成本並創造額外收入來源。因此，我們認為熱處理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嵊州新華提供服務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0.77百萬元。嵊州新華與我們之間的交易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

我們認為，我們與嵊州新華的交易應受適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關連交易的規定所規限。由於[編纂]後該等交易在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低於5%（按年度計算），且總對價低於3.0百萬港元，故嵊州新華採購服務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限額標準，將獲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有關報告、年度回顧、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